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MH,JP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秀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李志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梁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應邀出席者

徐健欣女士

謝樂文先生

黃星霖先生

羅偉濠先生

林國泉先生

陳國泰先生

朱興德先生

吳國雄先生

胡悅明先生

李沛鴻先生

黃嘉駿先生

黃健俊先生

曾穎文女士

張壯明先生

林佩茹女士

文景良先生

呂兆欣醫生

林國麟博士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0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沙田分區特遣隊隊長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沙田分區軍裝巡邏小隊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三)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和七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8 和 HE 5/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9/2018)

5. 彭長緯先生表示，在文件第六頁房屋署的回覆中，有關隆亨邨和新田圍邨的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價錢，與美林邨、豐和邨、欣安邨、美城苑、穗禾苑和愉翠苑的合約價錢相若。他指兩份合約所涉及的管理範圍和人手有很大分別，但為何價錢相若。

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郭秀芬女士表示，主要原因是屋邨的面積或需要管理的設施有所不同，所以導致合約價錢不同。

7. 主席請房屋署在會後與彭長緯先生聯絡，把有關合約的資料，例如每份合約的管理面積和所需管理的設施等詳情交予彭長緯先生。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HE 40/2018)

9.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

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他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就工作計劃和撥款申請修訂內的合辦團體，即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申報利益。

10. 龐愛蘭女士申報為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11. 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在相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的委員在申報後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41/2018)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文件 HE 42/2018)

1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黃淑嫻女士、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各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代表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他請部門簡介文件。黃淑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只有一個行人緩衝區是不足夠的，預設的緩衝區可保留，但不可作為唯一的緩衝區。希望署方可以使用石門馬鐵站架空路軌下面的空間增設一個緩衝區，因為該處有一個過路處，可作分流。另外，應考慮在署方預設的緩衝區內增加椅子，以防止小販在該處擺賣；

- (b) 她感謝署方接納她的建議，在石門馬鐵站通往骨灰安置所的行人路段鋪設環保磚；
- (c) 根據署方設定的路線，市民在行經行人隧道後，需要再步行一段路才到達骨灰安置所，她希望署方在這段路增加行人通道上蓋，讓市民在下雨時經過行人隧道後，不用再打開雨傘；
- (d) 石門骨灰安置所有 4 萬個龕位，每逢春秋二祭都有很多市民前來拜祭，差不多十多萬人，估計有六成人乘搭馬鐵，其餘四成則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果有一成人乘搭小巴，只有一輛 67A 號線小巴往返石門和港鐵沙田站是極不足夠，碩門邨居民乘車返家會有困難。她希望署方增加接駁巴士，接載掃墓的市民往返安興里與港鐵沙田站，以紓緩人流；
- (e) 安睦街和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之間的過路處有車輛停泊阻礙行人過路視線，對行人過路時帶來安全隱患，她詢問署方有甚麼改善措施。該處因骨灰安置所這項目而增加了人流，如只以警方實施人流管制是不足夠的，署方應加以改善其安全隱患；
- (f) 她認為“骨灰安置所”應改用一個比較好的名稱，以免令居住在附近的市民感到不安。種植花草方面，她建議使用薑花和茉莉花；以及
- (g) 她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1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日後的管理策略方面，他問政府在骨灰龕的年期上會有甚麼具體安排。他擔心二、三十年後會出現無人管理的龕位，成為社會的負擔，他希望當局在管理措施上及早與委員作詳細交流；以及

- (b) 他關注到該處的交通影響不小，當局應就如何預防車流或交通擠塞，及早制訂長遠計劃和措施，甚至需要及早與有關部門以至區內的停車場和管理公司作協議式的安排。

17.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署方在安排上從善如流。署方表示春秋二祭時，市民可沿圖中紅線進入安置所。現時有一個過路處，她曾與黃冰芬女士和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現在人流不多亦已出現安全隱患，有不少大型貨車進出垃圾站，居民等候過馬路時，貨車急速駛至又不會停下，行人要等一段時間才可以橫過馬路。預計旁邊的避車處將會經常泊滿車輛，如作出長遠規劃改善，可令安全隱患將來有機會得以紓緩；以及
- (b) 由安睦街、安耀街前往骨灰安置所，很難確保市民依照該路線進入，她希望署方考慮在該路段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上蓋，以疏導人流。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8. 主席表示知悉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他指現時有新安排，如議員/委員欲提交臨時動議/修訂動議，必須親身向秘書提交，秘書在收到臨時動議/修訂動議後，會隨即在臨時動議/修訂動議上以時間戳記錄議員/委員提交臨時動議/修訂動議的時間，並把相關資料記錄在臨時動議/修訂動議記錄表上。如議員/委員欲撤回已提交的臨時動議/修訂動議，秘書會在臨時動議/修訂動議上以時間戳記錄議員/委員撤回臨時動議/修訂動議的時間，有關議員/委員必須在臨時動議/修訂動議記錄表上簽名確認。議員/委員取回臨時動議會按撤回臨時動議處理。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在討論動議前，可由動議人自決撤回；在動議進行討論後但付諸表決前，則須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方可撤銷。

1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石門商貿區開設了石門商場後，該處有很多車輛出入，導致公眾假期時交通嚴重擠塞，他希望署方可以採取措施疏導交通，特別在安置所落成後有 4 萬個龕位，即使只有 1%市民駕車前往，已有 400 輛車，他詢問能否在石門主要道路設置告示，告知市民石門沒有車位，以減低石門一帶的交通負荷，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b) 他希望署方可以在行人隧道出口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方便前往骨灰安置所的市民；以及
- (c) 安置所旁有一個垃圾轉運站，他希望署方可加裝設施，使居民不會直接看到安置所，避免對先人不敬。另外，他希望在春秋二祭時，署方可與垃圾轉運站的負責人聯絡，減少繁忙時間的車輛流量。由於此事涉及的持份者眾多，包括區議員、停車場管理處、學校等，當局可參考其他大型項目如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做法，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在工程期間和啟用後讓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和諮詢，避免措施引起居民不滿。

2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署方過往聽取委員意見後從善如流。她認為通往安置所的行人路應興建上蓋。她表示圖中所見的椅子，似乎不太適合長者，他們坐的椅子需要扶手，希望設施可配合到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需要；
- (b) 她詢問會否設置太陽能設施。她知道克羅地亞有椅子設有充電位，署方可以參考；以及
- (c) 她關注交通和人流，在掃墓高峰期時，住在附近的居民會十分困擾，部門應仔細研究。

2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派出多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可見其認真。他認為署方必須重視交通問題，安置所只有兩個出口，不是四通八達，市民離開時會出現混亂情況。他詢問署方可否考慮讓沙田居民優先使用石門的龕位，如可以的話，即可減少交通負荷。另外，又可設置顯示器，告知正在前往安置所的市民有關安置所內的人流情況；以及
- (b) 現在不准掃墓人士燒香，他們會買花代替，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安置所內設置花店或咖啡店，這些基本設施是必需的。居民對骨灰安置所一般有所忌諱，希望其燈光不要太光亮，又或可種植植物遮擋安置所。

22.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駕車進入石門只有兩條路徑，即在安耀街油站轉入或在小瀝源路轉入安景街過橋。如有 4 萬個龕位，他估計春秋二祭時將有 2 000 輛車進入。春秋二祭是中國人的傳統重要節日，市民會藉着這個節日作家庭聚會，他舉例說他有親人安葬在寶福山，每逢春秋二祭，一家人都會駕駛三輛車去掃墓，之後再一起吃飯。石門有很多酒樓，內街的違泊情況可想而知，屆時政府要處理好這些違泊，否則會影響整個沙田市中心的交通；以及
- (b) 他問署方會否在港鐵沙田站或大學站這些熱門地點，安排穿梭巴士往來石門骨灰安置所，以減輕沙田區的交通負荷。

23. 李永成先生讚賞署方在聽取委員意見後從善如流，設計明顯有進步。他詢問骨灰安置所的上蓋是否可以使用透光物料。他希望署方可以做好疏導和分流的工作。由於有 4 萬個龕位，

每逢春秋二祭將會有很多人流，署方應小心謹慎處理，以免引起居民和掃墓人士不滿。文件表示現時有 1 200 人次乘搭馬鐵，在繁忙時段二十四班列車，評估未納入沙中線，如沙中線落成，班次會有所改動，在人流和車流部分需要留意，有機會屆時評估需要作出調整。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播放一段短片，表示如對轉入碩門二邨情況不作管制，肯定將有很多車輛停泊在片中道路兩旁，影響交通。巧合地，前兩年討論骨灰安置所和今天到來簡介文件的都是黃淑嫻女士，只是換了副署長的身分；
- (b) 現時有一條闊 7 米的新行人隧道，署方表示更新後的路況等級是 D，署方會否考慮安排市民在通過隧道時不准等候，使人流更暢順、通風更佳；
- (c) 項目包括一條有 7 米有效寬度的隧道，但附件二的圖表看不到有任何通風系統，如這隧道會用在集結區分流，有機會出現空氣不流通的情況，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
- (d) 他詢問會否在隧道前面的地方設有大閘，以便在非運作時段將其鎖起，因隧道位置較僻靜，他擔心治安問題。他又問興建隧道時會否影響地面路段的結構安全，有甚麼措施可以防止沉降；
- (e) 高度方面，安置所大約四層，設計上會否預備將來再加設龕位；
- (f) 關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7.2 段，署方已預留 460 平方米的地方，如最後選擇封路，市民將會乘的士到安置所，他詢問署方會在哪一處設立上落客區，讓的士或私家車上落客後隨即開走；以及

- (g) 安明街西行有一處地方比較狹窄，他詢問署方會否擴闊該處，讓行人出入時更暢通。

25. 主席表示就安睦街過路處的安全問題，他曾與附近學校的校長傾談，校長表示他作為駕駛者，在經過該處時也會擔心撞到行人，在這種情況下，他詢問運輸署是否認為無須處理。

26. 黃淑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今天很高興可與不同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建築署、運輸署、警方和有關顧問公司的代表等向衛環會作出簡介，他們稍後會就有關問題作出補充；
- (b) 二零一六年曾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數據予委員參考，署方在會前亦已透過秘書處將更新的報告發送給委員。根據評估，清明節當日人流最高峰的小時約為 17000 人；
- (c) 車流方面，鐵路系統改善後可處理更多人流，就委員關注的巴士和小巴安排方面，署方早前與不同部門商討，運輸署表示會監察有關情況，視乎日後安置所落成啟用時的需要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如有進展會再向大家交代；
- (d) 人流方面，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主要的行人出入路線已盡量避開了學校範圍。黃冰芬女士提出有關增加行人等候區的建議，部門正在研究中。建築署亦都就指示牌提供樣板；
- (e) 委員提及車輛轉入安興里位置會有盲點。署方理解委員的關注，警方在春秋二祭期間會按需要安排足夠人手管理交通及引導市民進出安置所。運輸署亦會預早

有公告通知市民有關春秋二祭期間的特別交通安排，是否可以安裝電子顯示板顯示人流情況，署方會將意見反映給運輸署考慮。食環署亦會去信骨灰龕使用者的家人，提醒他們在春秋二祭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來往骨灰安置所；

- (f) 使用行人隧道方面，會考慮在非辦公時間關閉；
- (g) 離開隧道往安置所，會途經紀念花園的行人路段，現行設計已廣種了樹木。有關安裝透明上蓋的建議，部門表示需要先取得數據和有理據支持，才再作研究；
- (h) 骨灰龕位續期安排方面，早前已經諮詢十八區及聽取了不少意見，具體細節稍後會在有關場合再作交代；
- (i) 環保設施方面，會參考現有經驗及其他可供考慮的方案。例如，現時和合石場地現有設計已有戶外座地燈柱使用太陽能板。長者友善方面，也有在骨灰安置所及街市安裝供長者使用的坐椅設計；
- (j) 關於原區居民優先使用當區安置所的意見，不同區有不同意見，例如每區提供的新骨灰龕位數目各異，其看法自有不同，政府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
- (k) 緩衝區內會設置告示提醒不准非法擺賣，並會加強執管行動。安裝椅子方面，由於緩衝區主要用作疏導人流，署方會與其他部門研究合適的設施以不阻礙人流管理；
- (l) 安排交通往來港鐵站和安興里方面，早前與委員商討時主要提及希望增加 67A 班次，會與運輸署循這方向研究；

(m) 花草種類，建築署及土拓署均在其負責項目範圍種植帶有香氣的樹木植物，亦樂意聽取議員就品種提出的選擇；以及

(n) 安置所名稱和聽取社區意見的形式，署方持開放態度。

27.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謝樂文先生回應表示有蓋行人路方面，需考慮整體設計，為了融入周圍的自然環境中和減少視覺影響，現設計會沿途種植大樹以作遮蔭之用。安置所亦會安置太陽能系統。

28.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李沛鴻先生回應表示，根據二零一六年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安置所人流最高峰的小時保持到服務水平 D 評級，是可以接受的評級。屆時的人流和交通管理措施，警方和署方會互相配合，作出合適安排，並按實際情況作出檢視，但不建議的士或私家車在附近上落。安明街行人路的地方是否可擴闊方面，可與運輸署和警方再商討。

2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3 文景良先生回應表示，在大老山公路下興建行人隧道，現階段正進行設計工作。在往後的招標及建造過程中，會審慎處理沉降問題。45 米長的行人隧道是直線的，兩端有提供空間方便人流管理，隧道內會盡量保持人流暢通及自然通風。

30.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沙田分區軍裝巡邏小隊 1 吳國雄先生回應表示，沙田分區會按實際情況安排足夠人流和設施如指示牌進行人流管制。行人隧道內，中間需要預留緊急通道，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港鐵站外設置緩衝區，警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再作考慮。安睦街上落客位置的問題，有需要時會聯絡運輸署和當區委員到現場視察。

3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胡悅明先生回應表示，關於安睦街

行人過路處的問題，在春秋二祭時，警方會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至於平日的違例泊車問題，署方一直與警方緊密聯絡，署方得知警方在近期已在該處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署方亦聽到委員的意見，會後會與當區議員和警方實地視察並再作跟進。

32.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石門靈灰安置所將設置約 40 000 個骨灰龕位，於春秋二祭會將有不少市民前往拜祭，由石門站前往靈灰安置所距離超過 500 米。就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接駁由安耀街、安睦街、安興里至石門靈灰安置所內，以便利市民，同時亦有助引導掃墓人士使用集體運輸工具，減輕春秋二祭的交通壓力。”

黃冰芬女士和議。

33. 何厚祥先生對臨時動議表示支持。他提醒署方，上一任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曾就此計劃到區議會與議員溝通。對沙田而言，儘管說不上是犧牲，但確實是一大負擔，沙田長時間以來已承擔不少。他認為陳敏娟女士的要求是有必要的，建議委員盡量支持這項臨時動議。

34. 容溟舟先生表示，骨灰龕安置所和富山殮房兩項計劃，當年是食衛局副局長，亦即現任局長陳肇始教授帶隊來沙田推銷的。臨時動議的方向正確，但他擔心現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沒有納入上蓋設計。如建造了行人通道上蓋，必定會影響有效寬度和路況等級，他表示一定支持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詢問是否應在不影響通達性的情況下興建，可否透過設計解決問題。

35. 謝樂文先生回應表示興建上蓋無可避免需要增加支柱，有機會影響路況等級，顧問需研究有關影響。

36. 陳敏娟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應有不同設計達到不同效果，最重要是委員會有一個強烈表達的訴求。至於如何興建，相信

部門有條件將設計做好而又不影響其通達性。她表示不會就其臨時動議作出修改。

37. 黃冰芬女士補充，行人路的闊度部門是掌握到，但掌握不到是安睦街和安耀街的一段路，該段位置兩旁種有樹木，可考慮更改綠化範圍以擴闊路段。

38. 委員一致通過第 32 段的臨時動議。

39.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石門靈灰安置所將設置約 40 000 個骨灰龕位，並設有紀念花園、春秋二祭會有不少市民前往拜祭。政府估計約有六成人士會乘坐鐵路到石門站，再步行至靈灰安置所，餘下四成會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毗鄰的碩門邨一、二期人口估計有 15 000，對外交通主要依靠鐵路及小巴，預見日後在拜祭的高峰期會有大量前往石門靈灰安置所的市民會乘搭小巴，而小巴的載客量明顯不足以應付突增的人流，而導致碩門邨居民乘車困難。

另外，由石門站前往靈灰安置所距離超過 500 米，而且有一段長長的斜路，對行動有障礙的人士前往拜祭亦非常不便。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在石門靈灰安置所啟用後，於拜祭的高峰期增設穿梭巴士往返石門靈灰安置所至沙田站，以減少對周邊居民出入的影響，並能鼓勵拜祭人士減少使用私家車輛，同時照顧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拜祭。”

黃嘉榮先生和議。

40. 招文亮先生詢問可否在動議內加入大學站。

41. 黃嘉榮先生表示動議主要針對沙田站，他對招文亮先生的建議沒有太大意見。

42. 黃冰芬女士表示如市民乘坐東鐵線，會到大圍站轉乘馬鐵。她主要希望照顧碩門邨的居民出入，現時小巴 67A 號線的班次不足，所以先讓署方處理沙田站，如署方研究後發現不可行，她才另作考慮。

43. 委員一致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44.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並再次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動議

余倩雯女士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修訂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地區名稱，「禾輦」改為「沙田西」及「圓洲角」改為「沙田東」》

(文件 HE 43/2018)

45. 余倩雯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背景

近日沙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升至警戒水平，引起市民的關注。沙田分為 4 個調查地區，包括「大圍」、「馬鞍山」、「禾輦」及「圓洲角」。這四個地區名稱當中，唯有「禾輦」和「圓洲角」與小區名稱相同，容易引起市民誤會監控的範圍過於狹小。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修訂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地區名稱，「禾輦」改為「沙田西」及「圓洲角」改為「沙田東」，以方便市民識別。”

梁家輝先生和議。

46. 麥潤培先生表示不知如何劃分“沙田東”和“沙田西”，相信市民也不知道，擔心日後會再分為“沙田東北”和“沙田西北”等，所以他表示反對。他建議分為“城河東”和“城河西”。

47. 丁仕元先生表示現時 4 個調查地區，包括“大圍”、“馬鞍山”、“禾輦”和“圓洲角”，市民容易識別；一旦轉為“沙田東”和“沙田西”，市民反而會不清楚，是否需要參考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分為“沙田東一”和“沙田西一”。他認為更改調查地區名稱並非必要。

48. 招文亮先生表示“禾輦”覆蓋的範圍由沙田市中心至文禮閣，使用“禾輦”這名稱會引起混亂，如指“禾輦”的蚊患指數高，會令禾輦居民很擔心，但文禮閣的居民卻會掉以輕心。正名有助提高防蚊意識，避免混淆。

49. 董健莉女士表示認同招文亮先生的意見。如調查地區的名稱與屋邨名稱一樣，容易產生混淆。“禾輦”調查範圍由文禮閣至大學站，非禾輦居民的防蚊意識會減低。最重要是地區名稱一目了然，若按民政處的分區會劃分，例如“沙田東一”和“沙田東二”，有時議員也分不清楚。希望動議得到大家認同。

50. 容溟舟先生表示大家對“大圍”和“馬鞍山”的劃分沒有爭議。混淆情況曾在馬鞍山出現，部門曾將恆安邨和耀安邨劃分為“馬鞍西”。他住在馬鞍山二十多年，不知馬鞍西在哪裏，但路牌確曾出現這名稱。至於“禾輦”如稱作“源禾”可

以接受，因包含整條源禾路。他建議將名稱改為“城河東”和“城河西”，沙田區的確是按城門河分隔。

51. 主席表示同意“大圍”和“馬鞍山”的劃分沒有爭議。以前部門將“禾輦”和“圓洲角”劃分為“瀝源”，當時報道“瀝源”的蚊患指數極高，他當時詢問食環署瀝源哪處有蚊，署方表示蚊患在博康邨。後來署方從善如流，將“瀝源”劃分為兩個區。他認為“城河東”和“城河西”的建議可行。

52. 梁家輝先生表示有時市民會混淆分區名稱，他認為原動議人的動議方向非常好，可以商討如何更改，最重要是讓市民清楚明白。

53. 趙柱幫先生詢問原動議人提出的“沙田東”和“沙田西”所涵蓋的範圍是否與“城河東”和“城河西”一樣。

54. 蕭顯航先生表示如將名稱改為“沙田東”和“沙田西”，市民未必知道哪裏有蚊患。

55.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回應表示，“禾輦”覆蓋文禮閣至火炭，包括源禾路、瀝源邨、禾輦邨、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中央公園、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等一帶，不單是禾輦邨。“圓洲角”主要包括城河東位置。署方新增設這調查地區時，其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42%，因各部門的努力，在八月份降至 17%，最新指數為 12.5%。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初步表示可以考慮更改調查地區名稱。

56. 余倩雯女士讚賞禾輦邨的房屋署經理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在 42 個蚊杯中，禾輦只佔 3 個。自從報章報道“禾輦”的蚊患指數為 42%，禾輦邨居民十分擔憂。她修改動議如下：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修訂

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地區名稱，「禾輦」改為「城河西」及「圓洲角」改為「城河東」，以方便市民識別。”

梁家輝先生和議。

57. 麥潤培先生感謝動議人聽取大家的意見，他本人第一次發言時已建議將名稱改為“城河西”和“城河東”，請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58. 趙柱幫先生詢問是否即使通過動議，也要待署方考慮。剛才署方表示“禾輦”不等於禾輦邨，他詢問 42%的高蚊患指數是指“禾輦”內哪個地方。

59. 容溟舟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不是以東西劃分，而是分“沙田南”和“沙田北”。如按原本動議分為“沙田東”和“沙田西”，會令人更感混亂。很高興動議人接納大家的意見。他詢問今天要求署方更改名稱後，署方會否將衛環會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60. 賴榮志先生回應表示收到動議後，會交予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以供考慮。署方在每個調查地區平均放置 50 至 60 個蚊杯於人流較多的地方。42.6%相等於約 20 個蚊杯有蚊產卵。

61. 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由於有委員棄權，因此需要使用投票系統。他提醒各委員桌上已放置一份投票系統說明。

62. 投票結果為 24 票贊成、3 票棄權、2 位委員沒有投票。主席宣布通過第 56 段的動議。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沙田及馬鞍山供水系統情況
(文件 HE 44/2018)

6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文件似乎未能回應大家想知的事情。每次爆喉，委員都不知會否受影響。水務署在監察供水網絡方面做得不足；
- (b) 提問 a、b3 至 b6 和 c 要求署方提供地圖解釋管道走向，但署方沒有提供。他希望署方提供地圖，讓委員知道水喉如何擺放，哪處是喉頭和喉尾；
- (c) 文件表示如發生突發事件(例如沖廁水供應水管爆裂)導致沖廁水暫停供應，市民可以使用水桶或其他適當容器從內部供水系統取淡水作臨時沖廁用途(註：不是直接接駁內部供水系統至沖廁系統)。考慮到市民衛生需要和公眾利益，該署不會就此檢控市民。他認為署方當然不可以檢控市民，因為是署方的喉管爆裂才導致暫停供水。沙田東一分區提供的資料顯示最少有 8 宗水務系統問題，5 宗水管爆裂個案更影響整個馬鞍山區供水。文件列出平均數是取巧，沒有意思；
- (d) 有一次 1 條 600mm 的水喉被弄爆，署方派了 3 輛水車到富安花園，但有 1 輛水車沒有水，令街坊鼓譟。其後又有 1 條 400mm 的水喉被弄爆，雖派了 4 輛水車處理，但安排水車的時間太長；以及
- (e) 他詢問為何總工程師陳國泰先生缺席會議。他不滿意署方對陳先生缺席會議的回覆。東一分區會早前說邀請陳先生出席會議，相信陳先生不會出席，因為他連衛環會也缺席。他兩星期前詢問署方索取喉圖，至今仍沒有回覆。早前政務司司長到訪沙田區，說要尊重區議會，現在甚至署方代表也不出席會議，何來尊重區議會。

6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區近年特別多爆喉個案，嚴重影響民生，例如錦泰苑至海典灣一帶經常受影響。他詢問署方如何防止爆喉發生；以及

(b) 馬鞍山路居屋項目多次弄爆喉管，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指引予相關部門，減少他們弄爆喉管的次數。

65. 許銳宇先生表示關於大圍一帶食水含黑點的個案，署方表示餘下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陸續完成，他詢問完成工程後，翠田街兩邊屋苑，包括新翠邨、金獅花園和景田苑一帶，是否都不會出現食水含黑點問題。

66. 李永成先生表示馬鞍山區沖廁水供應不穩定，迎海最近兩天出現暫停食水供應，沖廁水偏黃容易令水箱損壞。錦英路至西沙路的路段有一條長的鹹水管需要維修，他提醒署方要妥善安排交通。很多市民不滿食水和沖廁水的供應出問題，署方必需嚴肅處理。

67. 主席詢問，陳國泰先生需要出席的會議是何時安排。

6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林國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水供應系統是環迴設計，而沖廁水供應是由馬鞍山海水配水庫供沖廁水予市中心及大水坑區。有些爆喉事故時間較長，停水時間由 1 小時至 73 小時不等；

(b) 需時 73 小時的個案是因為安睦街有鹹水水管爆裂，因其喉管所用物料比較脆弱，所以趁機更換整條喉管，以避免再爆裂。因收到噪音投訴，所以在深夜停工，早上才復工。該個案對市民造成不便，他代表署方向當時受影響的市民致歉；

(c) 署方了解錦泰苑的食水和鹹水喉爆裂事故，會定期檢測水管狀況，在有需要的地區都安裝了聲納測試滲漏

情況，主要安裝在馬鞍山路水管，因該道路是主要幹道；

- (d) 房屋署在今年七月和八月有 3 宗工程弄破水喉個案。施工前，水務署會提供圖則和加強巡查，檢視有關承辦商的施工會否對水管構成危機。以他所理解，工程完成後，該 3 條水管不再使用。委員提及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予富安花園的其中一輛水車沒有水，他暫時未有資料，會再了解；
- (e) 大圍翠田街的工程主要是為了更換早兩年發生事故的水管，工程完成後，以往的事故應該不會再發生；
- (f) 至於鹹水較黃的問題，署方會持續定期清洗鹹水管，以保持水質。錦英路的工程方面，署方理解交通所受的影響，會提醒相關工程組別在施工前與議員溝通；以及
- (g) 由於陳國泰先生需要出席總部會議，所以缺席。他理解其總部會議所定的時間早於這個會議的邀請，確實時間需於會後補充。

69. 主席表示關於容溟舟先生提出的問題，如水務署現時未能提供資料，請署方於會後直接聯絡容先生，補交資料。

70. 容溟舟先生表示署方還未公開回答究竟可否提供資料，包括圖則、喉管物料所在地和以表列形式提供爆喉時間。他詢問衛生署曾否評估或統計停水時會否增加觸發手足口病的機會率。

71. 林國泉先生回應表示可於會後補充資料。

72.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¹ 呂兆欣醫生回應表示，手足口病的傳播途徑主要是透過接觸患者的鼻喉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疱或糞便，或觸摸受污染的物件而傳播。關於供水系統問題而觸發手足口病的情況，衛生署並沒有這方面的

資料。

73. 丁仕元先生表示水務署的資料需要先提供予秘書處，再發給所有委員。

74. 林國泉先生表示同意丁仕元先生的建議。

75. 主席請水務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放在下次會議“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的文件內。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問題

(文件 HE 45/2018)

7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當局的廣告和刊物不斷向公眾宣傳銷售商需向顧客提供免費除舊服務，但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其實已付費，他認為這是誤導；
- (b) 他詢問承辦商是否有服務承諾，如果在送貨當天沒有運走舊物品，會有甚麼懲罰和安排；
- (c) 他詢問如果市民請回收商回收電器，需要多久才可以安排回收，回收商是否有服務承諾。如市民住在沒有電梯的唐樓，會否徵收費用；
- (d) 他指出回應中表示承辦商會把仍可運作的電器修復成再生電器，轉贈予有需要的家庭，他希望知道具體安排，以及是否有數量要求；
- (e) 他指出文件表示出售二次物料的開支和收益由營辦商負責，與營運費用無關，如果負責拆解的營辦商把所有物料出售是否可以賺到盡。他詢問有沒有就營辦商每年或每季要捐贈多少物料設立最低要求，他詢問

社區有甚麼人可以申請取得再生電器，是否需要透過非政府組織安排或是有需要人士可以自行申請，他希望知道更多資料；

- (f) 他指出報章報道某些零售商改單，令買貨及送貨日期不一致，街上亦多了一些不值錢的廢電器，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與食環署合作處理問題；以及
- (g) 署方對營辦商的要求很高，因此市面上符合投標要求的公司不多，他詢問會否考慮降低要求，增加環保基金申請方面的協助，幫助中小型回收商轉型。

7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馬鞍山村有一些廢置的雪櫃，他詢問應該是由環保署還是食環署處理；
- (b) 他詢問在街上見到不值錢的物品被棄置，應該請食環署、環保署或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處理；
- (c) 他詢問為何在推行計劃時只有一間承辦商，稍後才再多發一個牌照讓其他公司加入競爭，他認為推行環保措施應有較充足的配套；
- (d) 他表示香港寸金尺土，難以要求市民等待回收商上門移除舊電器，如無法做到即日送貨和回收，會難為了市民，令部分市民只能把電器推到走廊或電梯大堂，這可能會加重屋邨清潔承辦商的負擔，他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和監管，再引入新的承辦商又會如何處理；以及
- (e) 他詢問政府收取承辦商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後會如何運用，會否補貼“環保園”，他表示曾參觀聖雅各福群會電器再生的地方，在維修舊電器後轉送基層，他詢問“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會否有類似安排，把無法使用的配件送往循環

回收和分類。

78. 衛慶祥先生詢問過去半年署方有沒有發現市面、街道或垃圾站多了棄置電器。現時只有一間營辦商處理回收，他詢問營辦商的表現如何，署方有沒有收到市民投訴不知如何處理或等不到營辦商上門回收。香港地方有限，居民可能會迫不得已地將舊電器放在屋外，責任變相歸屋苑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這是居民不希望見到的。他詢問有沒有環保回收商提出希望回收電器，如有，署方會如何處理。

79. 余倩雯女士表示不少居民投訴買完新電器後，等了許久沒人回收舊電器，以致有居民將舊電器放在房屋署管轄的地方，房屋署需要花不少人力物力處理。“四電一腦”的方式是否有商榷餘地。如回收處理得不好，房屋署的工作會愈加煩重，居民亦受困擾。

80. 蕭顯航先生表示這政策方向雖然正確，但處理不好會好心做壞事。他曾協助志願機構處理舊電器，舊電器處理不當會發生危險。他詢問署方會否要求經過測試後才讓舊電器重新售賣。署方說要增加承辦商，是否意味需求很大，有利可圖。

81.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本年八月一日實施，新法例規定銷售商須為“四電一腦”(即洗衣機、冷氣機、雪櫃、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等受管制電器)的顧客安排免費除舊服務，上門回收同類型的舊電器；
- (b) 此法例生效以來，環保署一直監察承辦商 WEEE · PARK 的預約情況，發現承辦商可以在收到銷售商的要求後，在售貨日的 3 個工作天起便可以按客戶要求上門回收舊電器，從而做到同日運送新機和收走舊機

的承諾；

- (c) 環境局局長提及“T+3”承諾，如客戶在星期一下單買新貨，可安排在星期四便會上門回收舊電器，銷售商在星期四送貨後，政府營辦商可於同日上門回收舊電器。對於沒有購買新電器而希望承辦商回收舊電器的顧客則有“T+7”的承諾，營辦商會在一星期左右上門回收舊電器，市民可以放心；
- (d) 他表示合約要求承辦商每年捐贈 1 000 件或以上的電器，環保署會按照社工要求把捐贈的電器送往受助家庭或有需要人士的住處，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e) 他強調 WEEE・PARK 是政府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並非補貼回收商的計劃。他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公眾諮詢期間，發現香港處理能力不足，需要發展相關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是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聘營辦商“歐綠保”負責設計、建造和營運，政府按照營辦商實際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重量支付費用；
- (f) 他表示全港每年產生 7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約八成多，即大約 56 000 公噸，屬於“四電一腦”，而環保署要求 WEEE・PARK 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 30,000 公噸，大概是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自本年三月十九日 WEEE・PARK 開幕後，環保署一直監察情況，收回的電器大多不值錢，而值錢的電器例如冷氣及電視等，則回收處理不多；
- (g) 他表示有關「四電一腦」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置和進出口管制，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屆時，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輸入及輸出電器廢物均須領有許可

證；

- (h) 除“歐綠保”外，有 3 間回收商已取得牌照，另有 11 個牌照在處理中。署方留意到處理電腦的申請較多，因為電腦較值錢，而處理雪櫃的申請則較少，因為工序相對複雜。現在物流商收取電器後，大部分值錢的電器廢物會運往鴨寮街，或送到落後國家作非法拆解，污染當地環境。署方希望本地產生的廢物由本地處理。聖雅各福群會有將電器修復成「再生電器」，轉贈予有需要家庭，他們已完成歷史任務，現已由“歐綠保”取而代之；
- (i) 每件電器在轉贈予有需要的家庭重用前，都會先由甲級電工檢查。沙田區在五月十四日推行了新政策，食環署清潔員工會先把垃圾收集站棄置的「四電一腦」分類，再致電“歐綠保”收集處理。法例實施前後，未見棄置量有顯著變化；
- (j) 如市民沒有購買新「四電一腦」，他們可致電政府服務營辦商的回收熱線 2676 8888，營辦商約一星期就可以上門免費收走舊電器，不需辛苦地自行或自費搬運棄置；以及
- (k) 署方鼓勵其他回收商與“歐綠保”合作，樂見其成，如貨物不能出口，始終需要在港處理，確保香港整體能有足夠處理能力，配合計劃的實施。

82. 賴榮志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如有市民將“四電一腦”舊電器棄置在垃圾站，署方會通知環保署的營辦商回收。通常食環署星期一通知回收商，營辦商星期三就會前來回收。

83. 主席表示市民在“四電一腦”政策推出後，都不太清楚細節，令社區有迴響。家居垃圾徵費將推行，希望環保署在政策實施前落區簡介情況，以及與食環署和房屋署溝通如何實施。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6/2018)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47/2018)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8/2018)

85. 李世鴻先生表示今天有媒體報道大圍區蚊患指數 11.5%，成為重災區。他詢問如何分配放置蚊杯，可否提供個別蚊杯的指數。食環署有沒有相應措施處理。

86. 董健莉女士表示大圍區的指數由 9%升至 11%，有點奇怪。以往沙田禾輦的指數高，她詢問是否因為重點處理禾輦而忽略了其他分區。這段時間有不少委員請食環署到區滅蚊，她感謝署方的工作，禾輦的指數由警戒線下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她曾邀請署方視察蚊患嚴重的美松苑後方山坡，詢問大圍哪個蚊杯的指數提升了。

87. 黃學禮先生詢問不同蚊杯的指數為何，如能表列更為理想。他選區大部分位置都沒有蚊杯，但其實蚊患問題嚴重，他詢問大圍蚊杯是根據甚麼準則放置。

8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期食衛局副局長因應政黨邀請到沙田視察滅蚊工作。區議會推進協作小組亦曾邀請副局長到沙田滅蚊和宣傳環境衛生。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一定會顧此失彼，既然如此，他詢問署方有沒有好的策略在打風後會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清潔行動，因為情況實在十

分惡劣；以及

- (b) 除蚊患外，鼠患亦嚴重，會後會向總監反映。防治蟲鼠隊只有一隊，承辦商的流動隊最高峰在九月二十一日有 5 隊出勤。上次局長在星期二到訪沙田，文件沒有顯示這幾隊人的出勤記錄，他詢問是否由其他區借調隊伍採取行動。

8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蚊患方面，馬鞍山有不少屋邨，不同屋邨有不同管理公司。屋邨內的街市有食肆，由管理公司處理，食環署管理公眾地方。如果要真正妥善滅蚊滅鼠，就要不同部門一同處理。頌安邨較早前蚊患、鼠患嚴重，可能因為食肆多，如果食環署不妥善協調和監察，他相信其他措施都未必有效，希望署方好好統籌，協調各部門一同妥善滅蚊滅鼠；
- (b) 地政處的管轄範圍滋生蚊蟲，他與好幾任總監都經常巡視區內地方，經常收到的回覆是有些地方屬地政處管轄，食環署很難內進滅蚊。這顯示署方應該與其他部門好好協調，不應等問題出現才處理。獅子山的登革熱問題，都是因為等問題出現才滅蚊，這樣難以得到市民信任；以及
- (c) 希望食環署改變蚊水、蚊沙和蚊油的份量，很多市民都認為這些設備成效不夠，希望署方改變現行策略，日後做得更好。

90.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總監最近與同事和委員一同巡區。市民讚賞防治蟲鼠隊，但對承辦商的表現有所保留，希望署方妥善監察承辦商；

- (b) 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在滅蚊上未必做得好，例如他選區的錦英苑和富寶花園都有由私人公司管理的山坡，但為整片山坡滅蚊並不便宜，他們因此沒有積極滅蚊。面對這些情況，他詢問食環署曾就私人屋苑蚊患提出了多少次檢控，希望下次的數字統計會提供資料；以及
- (c) 他早前都有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風災不能避免，但有沒有預備足夠人手在風災過後清理。

91.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鼠患問題方面，馬鞍山海濱長廊對出有一海堤，有不少市民在該處附近釣魚，他們遺留了不少魚和沙蟲沒有清理。近期接到不少投訴指該處有鼠患。希望署方在該處勸諭釣魚人士和加強滅鼠工作，如不屬食環署範圍，希望總監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
- (b) 只依賴政府部門處理並不足夠，希望食環署可動員房屋署、馬鞍山區內私人屋苑和居屋外判管理公司，讓他們採取持續有效的行動。馬鞍山八月份的蚊患指數不低，可能因為有較多地盤和工程，例如在錦泰苑對開有一汽車扣留中心經常有積水、馬鞍山路北有興建房屋的地盤、聽濤雅苑對外亦有興建單棟房屋的地盤，私人發展商需要處理地盤內的蚊患問題，希望署方可以加強提醒這些發展商留意其地盤的蚊患問題。

92. 陳國強先生表示市民一定就蚊患和鼠患問題責難食環署。以頌安邨和錦豐苑為例，該處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園、地政處管理的土地、領展管理的街市和商場、不同屋邨的管理處。涉及不少機構，如滅蚊、滅鼠的行動不一致，蟲鼠會到處走，希望食環署可以妥善協調和統籌。頌安街市後面停車位環境衛生惡劣，希望署方加強檢控。如果可以加強檢控和協調，市民會感覺到有所改善。

9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境衛生方面，即使各方很努力做好工作，市民未必察覺到，但如不努力，情況就很嚴重。他早前曾與總監巡區，今早也有居民反映烏溪沙青年新村和海濱長廊位置鼠患問題比較嚴重；
- (b) 蚊患方面，迎海近海星灣比較多樹木，希望署方能加強滅蚊。環境衛生方面，星漣海逐漸入伙，最近開始有居民談及烏溪沙路轉入彩沙街有很多工程，衍生很多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留意；
- (c) 迎海天橋環境衛生有所改善，但樓梯多了人逗留吸煙飲酒，留下垃圾，希望署方妥善宣傳、教育和執法。銀湖·天峰樓下的環境都難以令人滿意，請署方加強清理；以及
- (d) 颱風方面，各部門都嚴陣以待，不同隧道包括烏溪沙村至迎海的隧道，雖然部門已在這條隧道剪草，但卻未清理雜草，希望署方加強清理，亦希望部門在颱風過後盡快處理環境問題。

94.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誘蚊產卵器指數方面，有傳媒報道大圍區最高，高於八月份的指數。誘蚊產卵器指數在分區覆蓋的範圍較大，每分區擺放 50 至 60 個蚊杯。蚊杯主要吸引白紋伊蚊產卵，可以看到其活躍情況。誘蚊產卵器由本年七月開始增至每分區 57 個，沙田加入禾輦分區；
- (b) 因應早前長洲和黃大仙爆發登革熱，部門現時將指數公布時間推前。以前有一個臨時指數，現時改為分不同階段公布。第一階段代表每月的第一星期在這些分區收回蚊杯，計算多少蚊杯有蚊卵，以得出數字。今

天大圍指數是 11.5%，如果大圍放置了 50 個蚊杯，11.5%即代表大約 5 至 6 個蚊杯有蚊產卵；

- (c) 第二星期同樣會放置 50 至 60 個蚊杯，再得出數字。此外，白紋伊蚊是登革熱的病媒，所以亦會檢查孵化出來的蚊子是否白紋伊蚊。署方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放置蚊杯監察白紋伊蚊的活躍程度，第三星期會計算出分區指數；
- (d) 指數分四級，第一級 0 至 5%、第二級 5 至 20%、第三級 20 至 40%、第四級 40 以上。第三級是警戒水平，會召開會議聯合其他部門執行滅蚊工作。第一和第二級也會執行滅蚊工作，如達 20%以上，會視乎有蚊卵的蚊杯位置，如牽涉其他部門範圍，會通知相關部門執行滅蚊工作；
- (e) 大圍七月份指數為 22.8%，八月份 9.8%，今天公布的第一階段指數為 11.5%。禾輦七月份指數為 42.6%，八月份 17.8%，今天公布的指數為 12.5%。各區指數已在食環署網頁公布；
- (f) 整個沙田區，承辦商加上部門的防治蟲鼠隊共有 25 隊，夏天前承辦商有 19 隊，夏天時會增加 1 隊處理滅蚊工作。七月時，透過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協助再增加 1 隊，所以承辦商共有 21 隊，部門有 4 隊；
- (g) 食衛局副局長已召開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會議，由以往每年召開一次，因應近期登革熱問題，至今已召開了兩次跨部門會議，與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商討及協調防治蟲鼠工作；
- (h) 如發現私人屋苑在錄得分區指數高於 20%的地區內，本署會向有關物業管理提供防控蚊患技術意見和方法，並派發防蚊患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加強他們對防治蚊患的知識及控蚊工作；

- (i) 因應颱風，各部門都有緊急應變措施，食環署在風災後會盡快清理公眾地方的垃圾及廢物，特別是渠口的垃圾，以防積水導致蚊患；
- (j) 執法方面，署方設有地盤巡查隊，七月至九月期間提出 11 宗檢控個案，當中 10 宗屬地盤檢控個案，1 宗是私人屋苑檢控個案；以及
- (k) 至於個別地方，他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再跟進。

9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7.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十月